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「美國 SEMA 汽車零配件展台灣精品館及發表會」

參加作業規範

行銷專案處 2026 年 1 月 27 日修訂

一、活動說明

- (一) 委辦計畫：2026 年「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」項下工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- (三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下稱本會）
- (四) 活動資訊：

- 1. 展覽：美國 SEMA 汽車零配件展 (SEMA Show)
- 2. 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 (展期 4 天)
- 3. 地點：美國拉斯維加斯會展中心(LVCC)
- 4. 簡介：

SEMA 與 AAPEX 合稱「美國汽車售後工業週」，為美洲最大、全球前 3 大的汽車專業展。台灣精品於 2025 年首度突破，在 SEMA 北展館車用電子展區，設立台灣精品館，改變以往國家館僅能在 AAPEX 展出的情況。2025 年 SEMA 展期約有來自 140 國與地區 16 萬汽車供應鏈的專業人士、改裝玩家聚集，不僅作為商務媒合平臺，更是我國汽配業者融入美式汽車文化及社群的所在。

- 5. 官網：<https://www.semashow.com/>

(五) 承辦單位：

本會行銷專案處運輸金屬形象組

黃專員 電話 02-2725-5200 分機 1318

Email: cathay@taitra.org.tw

劉專員 電話 02-2725-5200 分機 1389

Email: weitingliu@taitra.org.tw

二、參加業者資格

- (一) 參加企業應與前述展覽主題有關，本會具有審核參展資格的解釋權。
- (二) 台灣精品企業優先：本案為經濟部「提升臺灣國際產業形象計畫」委辦案項下工作，經台灣精品選拔由研發、設計、品質、行銷等綜合評選，獲得台灣精品獎殊榮的企業優先參與。
- (三) 本國合法設立公司：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，且非外國公司之子公司者；如必要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文件影本。
- (四) 派員企業優先：參展企業必須派員至現場參展（當地代理商/分公司代表亦可），若無法派員仍可納入備選，本會保留權力，依實際報名情況遞補之。
- (五) 報名時間順序：若情況相同，則以報名時間進行錄取資格認定。
- (六) SEMA 大會主辦方對台灣精品館的參展企業及品項，具有審查決定權。本會初步確認



參展名單後，將提交 SEMA 大會審查，參展企業承諾尊重 SEMA 大會的判定結果，可能影響參展資格，以及部分品項展出的權益。

- (七) **特殊條款**：本年度參與台灣精品館的企業，其在 SEMA 的展位規模不得比 2025 年縮減超過三分之一，且不得自行取消原定展位，以維護 SEMA 主辦方與 Taiwan Excellence 品牌之間的互信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程序

1. 提交參展意向

請於本會「活動匯」提交參展意向，依據系統提示欄位，填寫基本聯繫資料、參展品項及說明等。

2. 資格審查

本會將依報名企業之公開資訊及填報內容，進行資格審查，並通知企業窗口本案審查結果。

3. 繳費

台灣精品企業參與本案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。其他本國企業則應負擔展位分攤費，並於指定期限前，繳納完成。

4. 報名完成

經本會資格審查完成且確認收到費用後，始視為正式完成報名程序。資格審查通過後，本會將請企業提交文件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具商標權之企業或品牌 Logo 圖檔、品牌中英文簡介、展品中英文簡介、展品圖檔等素材，俾利本案後續整體形象推廣使用。

- (二) **報名期間**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得提前截止。

四、參加費用及付款方式

(一) 費用項目

1. 展位分攤費

台灣精品企業	相關費用由本案支應，無須繳納。
其他本國企業	新臺幣 3,400 元整。本會開立「繳款通知單」，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分攤費，逾期或未全額繳納者，經催告截至展前 30 日仍未繳納，視同放棄參加資格。

2. 展品運費

本案原則支應台灣精品館展出展品之運費，倘因展品體積龐大或過重，以致難於預算額度內執行，本會有權要求參展企業，改採替代展示或自行負擔展品全程往



返之費用。

3. 人員差旅費

由參展企業自行負擔。另因大會提供之免費參展證有限，若貴公司所需數量超過分配數量，須請貴公司再自行購買，本會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4. 其他雜費

其他非屬台灣精品館既定安排的一切費用，由參展企業自行負擔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細節待資格審查完成後提供。

1. 銀行電匯
2. 即期支票
3. 除上述方式之外，本會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。

五、提交資料

(一) 報名意向

請於本會「活動匯」網站，搜尋「2026 年美國 SEMA 汽車零配件展台灣精品館」依系統指示，遞交報名意向。

(二) 介紹資料

通過本案之資格審查者，本會將提供表單，請參展企業具以回填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派員名單、品牌中英文簡介、展品中英文簡介、輔助展示品等。

(三) 推廣素材

1. 品牌 LOGO：LOGO 去背圖檔 1 張 (AI 及 PNG/JPG 格式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)。
2. 展品：展品去背圖檔及情境圖檔，每一產品各 3 至 5 款 (每款照片請提供 1 張 AI 格式或 PSD 格式及 1 張 JPG 格式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)。
3. 品牌或展品之影片：請將影片上傳至雲端，並於報名表填寫下載連結 (影片請提供 WMV 或 MP4 格式，並請提供英語 3 分鐘以內之影片)。

六、取消

(一) 企業經報名且通過資格審查錄取，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而取消參加時，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。

(二) 已繳之費用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2026 年 9 月 30 日 (含) 前，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逾期通知者，本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2. 退費一律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，敬請提供參加企業同戶名之銀行帳戶，並 Email 存摺掃描檔 (請加蓋公司發票章) 至本會承辦人。

七、本會應辦理事務



- (一) 台灣精品館規劃及設計布置。
- (二) 辦理前置及現場行銷活動。
- (三) 辦理參展證及有關事宜。

八、參加企業應遵守事項

- (一) 參加業者活動期間，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，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。其情節重大者，本會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：
 - 1. 非經本會事前同意，企業須派員全程參加展覽、在場看顧樣品、接洽交易。若無法全程參加，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條「參加業者取消參加之處理」辦理。
 - 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參加業者不得張貼任何宣傳品，展台樣品展示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經本會同意。
 - 3. 不得將參與本案之權益，私自全部或部分讓與其他業者。
 - 4. 參加業者之展品、出版品及宣傳圖文、網站內容等，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其他公司之專利、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法之情事，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，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、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如展品、文宣及網站內容上標有商標、圖樣等著作權者，或是涉及專利者，請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，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。
 - 5. 活動結束後，應清空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，否則本會代為清理，相關費用將再向參加業者收費。
 - 6. 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 - 7. 不得以標示「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- (二) 參加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：
 - 1. 超出本會配額之人員參展費用，例如展證費用。
 - 2. 超出本會提供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，且不得影響台灣精品館整體規劃。
 - 3.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。
 - 4. 敬請審慎評估差旅相關費用，勿過早付款，以避免活動日期、地點變動之風險。參加業者應自負相關變動風險。
 - 5.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簽證費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之關稅等費用。簽證及出入境規費等事宜，亦由參加業者自行處理。
 - 6. 超出一般 WIFI 網路使用需求之費用。
 - 7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 - 8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- (三) 參加業者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大會及台灣精品館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參加業者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


- (五) 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以保密。
- (六) 須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以及拓銷活動所在國家、展覽主辦單位對於各種法定傳染病之相關出入境規定。必要時，依本會要求提供相關證明，並應確實遵守赴拓銷活動所在國家及展覽主辦單位入境/進場、防疫、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，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處理

- (一)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包含但不限於：
 - 1. 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
 - 2. 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
 - 3. 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
 - 4. 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；
- (二) 因上述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，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 - 1.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如參加業者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 - 2.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展：本會將協助參加業者向主辦單位爭取退費，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費用退還參加業者，其他費用如已發生，則不予退還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費用，且不負擔因取消本次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3.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若本會評估後如期參展，業者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；若本會評估後取消辦理，本會將就所繳費用退還參加業者。
 - 4. 展品處理：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（返國）、轉寄（當地代理商或親友）、暫存（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）或拋棄等事宜，並由參加業者負擔相關費用，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5. 旅行事務：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，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，並由參加業者負擔相關費用，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、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及責任

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、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，致未能參展，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

- (一)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


審管轄法院。

- (二) 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，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，增訂補充規範。
- (三)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，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，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勒索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、誹謗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，而造成利潤、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- (四)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，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，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。
- (五) 業者若因當地國不予核發簽證，或遭當地海關拒絕入境等，不得作為取消退費之理由。
- (六)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 (包括但不限於失竊、染疫、隔離)，故若因此產生爭議，參加業者不得對經濟部、貿易署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，包括不得提出民事、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。